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各項特殊教育重要工作宣導，並透過溝通、分享，凝聚推動本市特殊教育業務之共識，提高行政效率，特辦理本說明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fb-pgua-qzy>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線上報名(路徑：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請點選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研習、高雄市教育局、113 學年度、關鍵字「特教業務承辦人」)。

六、參加人員惠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登記。

七、工作說明會流程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
8：30-9：00	報到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團隊
9：00-9：1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9：10-9：50	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(第一股)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9：50-10：00	中場休息	
10：00-10：40	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
	(第二股)	
10：40-10：50	中場休息	
10：50-11：05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召集人
11：05-11：20	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業務 報告	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副召集人
11：20-11：50	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	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召集人
11：50-12：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12：00	賦歸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團隊

八、參加對象如需提問或提供建議事項請填寫表單，由本局彙整後
統一於說明會綜合座談回復（表單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pWUYmSHJzE5rSh7q8>）。

九、本說明會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
應。